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受理	公示节能审查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节能审查申请者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评审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评审				
				审查	审核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监管和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D9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是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后果。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后果。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一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责任。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二條：“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條：“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 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責任。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后果。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从立案到决定) 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决定	根据审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退款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履行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价格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是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p>	立案	经初步检查，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经批准立案。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5个月	无	无
			调查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理	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程序、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存在多收价款的，告知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数额和承担的法律后果。					
			退款	存在多收价款的，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多收价款。					
			送达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p> <p>《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濮政〔2010〕4号）第四条规定：“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重点项目稽察工作；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为重点项目稽察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的稽察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负责本地区重点项目稽察工作。”</p>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订年度稽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发出稽察通知，明确稽察时间、内容及要求 	市政府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濮阳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无	无	无
				稽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相关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联合稽察。 2、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查阅项目的财务、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相关资料。 4、查验项目现场，对设备、材料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鉴定。 5、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和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时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6、稽察过程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参加其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稽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2、根据稽察结果，形成稽察报告；重大事项和情况，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建议有关县（区）、部门给与处理，重大处理决定报市政府批准。 4、根据工作需要，将稽察结果或发现的问题通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 				
				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跟踪监督项目整改，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2、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北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五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计委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项：“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p>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十三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二）招标、投标是否依法进行；……。”</p> <p>《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54号）第二条11项规定：“……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备案	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工作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发现问题有权提出质疑或要求整改。	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濮阳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无	无	无
				监督	对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专家、专家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按规定处理。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北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豫政〔2006〕88号）。第三条：“大力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全省企业要把研发中心建设作为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都要积极建立研发中心。</p> <p>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郑州海关（豫发改〔2011〕176号文）公布的《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各省辖市及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做好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p>	受理	按照《濮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根据申报文件要求向县（区）发改委提出申请，申请报告经县（区）发改委初审后报市发改委。	高技术产业发展科	1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地税局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报告内容进行联合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深入到企业现场核实。				
				认定	经过全面审查，符合《濮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的予以认定，市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联合下发正式认定文件，并颁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铜牌。对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定的及时通报有关县（区）和企业。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北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及重新价格鉴定		<p>《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5条规定：“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规定：“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p> <p>《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1996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1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p>	<p>受理</p> <p>指定价格鉴定人员</p> <p>制订工作方案</p> <p>现场实物勘验</p> <p>市场调查</p> <p>分析测算</p> <p>撰写价格鉴定结论书</p> <p>价格鉴定结论审核</p> <p>完成价格鉴定结论书</p> <p>送达</p> <p>归档</p>	<p>审核价格鉴定委托书（函）是否包括：1. 价格鉴定目的；2. 价格鉴定标的名称和数量；3. 价格鉴定标的描述；4. 价格类型；5. 价格鉴定基准日；6. 提供材料名称、份数；7. 委托日期；8. 联系人、联系方式；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否加盖委托（提出）方公章。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组成小组进行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在2名或2名以上，并指定主办人员。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价格鉴证人员岗位证书》</p> <p>价格鉴定小组应制订包括价格鉴定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和技术路径等内容的工作方案。</p> <p>价格鉴定人员应对价格鉴定标的或相关的场所进行勘查、验证或考察，并进行记录。价格鉴定小组应要求委托方协助并参加勘验，有必要的，可要求委托方通知案件当事人到场。价格鉴定人员应填写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委托方、到场的案件当事人和聘请的专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有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p> <p>价格鉴定人员应采用多种方式调查了解与价格鉴定相关的情况。价格鉴定人员应做好调查记录并签字，同时可要求被调查人在调查记录上签字。如被调查人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调查时咨询相关专家的，应要求专家在咨询意见上签字。如专家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咨询意见上载明情况。</p> <p>价格鉴定小组应整理分析实物（实地）勘验和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处理，按照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的测算说明。</p> <p>价格鉴定小组应按规定对价格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阐述，并形成书面结论。价格鉴定结论书的主要内容为：1. 价格鉴定标的；2. 价格鉴定目的；3. 价格鉴定基准日；4. 价格定义；5. 价格鉴定依据；6. 价格鉴定方法；7. 价格鉴定过程；8. 价格鉴定结论；9. 价格鉴定限定条件；10. 声明；11. 作业日期；12. 价格鉴证机构；13. 价格鉴定小组人员；14. 附件。</p> <p>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初步审查和内部审核。初步审查由承办该项价格鉴定的小组负责人主持。内部审核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持</p> <p>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书文稿进行文本制作并签字盖章，形成价格鉴定结论书正式文本。价格鉴定结论书应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具体承办的价格鉴定人员可在价格鉴定结论书上签字、盖章。</p> <p>价格鉴定机构应按照规定，采用一定方式将价格鉴定结论书递交委托方。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送达方式。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委托方时，应要求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及份数。</p> <p>价格鉴定人员应将反映价格鉴定全过程的各种材料和文书进行整理，及时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年终时相关资料应全部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1. 价格鉴定结论书正文；2. 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批件；3. 价格鉴定测算说明；4. 价格鉴定委托书（函件）及相关材料；5. 实物（实地）勘验记录及相关材料；6. 价格鉴定调查记录及相关材料；7.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记录；8. 送达回证；9. 价格鉴定工作程序单；10. 其他。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20年。</p>	濮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按规定时限办理	刑事、行政执法案件的初次价格鉴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鉴证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它价格评估案件的初次鉴证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刑事案件不收费。非刑事案件按照不突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价格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1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p>服务电话：0393-8959689</p> <p>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3-6669568</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p>《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片区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p>《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p>	受理	审核价格鉴定委托书（函）是否包括：1. 价格鉴定目的；2. 价格鉴定标的名称和数量；3. 价格鉴定标的描述；4. 价格类型；5. 价格鉴定基准日；6. 提供材料名称、份数；7. 委托日期；8. 联系人、联系方式；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否加盖委托（提出）方公章。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濮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按规定时限办理	刑事、行政执法案件的初次价格鉴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鉴证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它价格评估案件的初次鉴证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刑事案件不收费。非刑事案件按照不突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价格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1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指定价格鉴定人员	组成小组进行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在2名或2名以上，并指定主办人员。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价格鉴证人员岗位证书》				
				制订工作方案	价格鉴定小组应制订包括价格鉴定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和技术路径等内容的工作方案。				
				现场实物勘验	价格鉴定人员应对价格鉴定标的或相关的场所进行勘查、验证或考察，并进行记录。价格鉴定小组应要求委托方协助并参加勘验，有必要的，可要求委托方通知案件当事人到场。价格鉴定人员应填写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委托方、到场的案件当事人和聘请的专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有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				
				市场调查	价格鉴定人员应采用多种方式调查了解与价格鉴定相关的情况。价格鉴定人员应做好调查记录并签字，同时可要求被调查人在调查记录上签字。如被调查人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调查时咨询相关专家的，应要求专家在咨询意见上签字。如专家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咨询意见上载明情况。				
				分析测算	价格鉴定小组应整理分析实物（实地）勘验和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处理，按照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的测算说明。				
				撰写价格鉴定结论书	价格鉴定小组应按规定对价格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阐述，并形成书面结论。价格鉴定结论书的主要内容为：1. 价格鉴定目的；2. 价格鉴定基准日；3. 价格定义；4. 价格鉴定依据；5. 价格鉴定方法；6. 价格鉴定过程；7. 价格鉴定结论；8. 价格鉴定限定条件；9. 价格鉴定结论；10. 声明；11. 作业日期；12. 价格鉴证机构；13. 价格鉴定小组人员；14. 附件。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	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初步审查和内部审核。初步审查由承办该项价格鉴定的小组负责人主持。内部审核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持				
				完成价格鉴定结论书	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书文稿进行文本制作并签字盖章，形成价格鉴定结论书正式文本。价格鉴定结论书应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具体承办的价格鉴定人员可在价格鉴定结论书上签字、盖章。				
				送达	价格鉴定机构应按照规定，采用一定方式将价格鉴定结论书递交委托方。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送达方式。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委托方时，应要求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及份数。				
归档	价格鉴定人员应将反映价格鉴定全过程的各种材料和文书进行整理，及时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年终时相关资料应全部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1. 价格鉴定结论书正文；2. 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批件；3. 价格鉴定测算说明；4. 价格鉴定委托书（函件）及相关材料；5. 实物（实地）勘验记录及相关材料；6. 价格鉴定调查记录及相关材料；7.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记录；8. 送达回证；9. 价格鉴定工作程序单；10. 其他。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20年。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的公正性认定。”第六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认证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受理价格认证的专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价格证明不具备价格公正性效力。”	受理 指定价格鉴定人员 制订工作方案 现场实物勘验 市场调查 分析测算 撰写价格鉴定结论书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 完成价格鉴定结论书 送达 归档	审核价格鉴定委托书（函）是否包括：1. 价格鉴定目的；2. 价格鉴定标的名称和数量；3. 价格鉴定标的描述；4. 价格类型；5. 价格鉴定基准日；6. 提供材料名称、份数；7. 委托日期；8. 联系人、联系方式；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否加盖委托（提出）方公章。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组成小组进行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在2名或2名以上，并指定主办人员。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价格鉴证人员岗位证书》 价格鉴定小组应制订包括价格鉴定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和技术路径等内容的工作方案。 价格鉴定人员应对价格鉴定标的或相关的场所进行勘查、验证或考察，并进行记录。价格鉴定小组应要求委托方协助并参加勘验，有必要的，可要求委托方通知案件当事人到场。价格鉴定人员应填写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委托方、到场的案件当事人和聘请的专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有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 价格鉴定人员应采用多种方式调查了解与价格鉴定相关的情况。价格鉴定人员应做好调查记录并签字，同时可要求被调查人在调查记录上签字。如被调查人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调查时咨询相关专家的，应要求专家在咨询意见上签字。如专家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咨询意见上载明情况。 价格鉴定小组应整理分析实物（实地）勘验和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处理，按照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的测算说明。 价格鉴定小组应按规定对价格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阐述，并形成书面结论。价格鉴定结论书的主要内容为：1. 价格鉴定标的；2. 价格鉴定目的；3. 价格鉴定基准日；4. 价格定义；5. 价格鉴定依据；6. 价格鉴定方法；7. 价格鉴定过程；8. 价格鉴定结论；9. 价格鉴定限定条件；10. 声明；11. 作业日期；12. 价格鉴证机构；13. 价格鉴定小组人员；14. 附件。 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初步审查和内部审核。初步审查由承办该项价格鉴定的小组负责人主持。内部审核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持 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书文稿进行文本制作并签字盖章，形成价格鉴定结论书正式文本。价格鉴定结论书应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具体承办的价格鉴定人员可在价格鉴定结论书上签字、盖章。 价格鉴定机构应按照规定，采用一定方式将价格鉴定结论书递交委托方。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送达方式。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委托方时，应要求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及份数。 价格鉴定人员应将反映价格鉴定全过程的各种材料和文书进行整理，及时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年终时相关资料应全部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1. 价格鉴定结论书正文；2. 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批件；3. 价格鉴定测算说明；4. 价格鉴定委托书（函件）及相关材料；5. 实物（实地）勘验记录及相关材料；6. 价格鉴定调查记录及相关材料；7.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记录；8. 送达回证；9. 价格鉴定工作程序单；10. 其他。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20年。	濮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按规定时限办理	刑事、行政执法案件的初次价格鉴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鉴证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它价格评估案件的初次鉴证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刑事案件不收费。非刑事案件按照不突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价格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1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p>《火灾损失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二十三条：“现场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专门性技术鉴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并与鉴定机构约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p> <p>《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县级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只设一个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司法机关指定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各级政府价格部门为价格鉴证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鉴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受理</p> <p>指定价格鉴定人员</p> <p>制订工作方案</p> <p>现场实物勘验</p> <p>市场调查</p> <p>分析测算</p> <p>撰写价格鉴定结论书</p> <p>价格鉴定结论审核</p> <p>完成价格鉴定结论书</p> <p>送达</p> <p>归档</p>	<p>审核价格鉴定委托书（函）是否包括：1. 价格鉴定目的；2. 价格鉴定标的名称和数量；3. 价格鉴定标的描述；4. 价格类型；5. 价格鉴定基准日；6. 提供材料名称、份数；7. 委托日期；8. 联系人、联系方式；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否加盖委托（提出）方公章。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组成小组进行价格鉴定。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在2名或2名以上，并指定主办人员。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价格鉴证人员岗位证书》</p> <p>价格鉴定小组应制订包括价格鉴定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和技术路径等内容的工作方案。</p> <p>价格鉴定人员应对价格鉴定标的或相关的场所进行勘查、验证或考察，并进行记录。价格鉴定小组应要求委托方协助并参加勘验，有必要的，可要求委托方通知案件当事人到场。价格鉴定人员应填写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委托方、到场的案件当事人和聘请的专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有关人员未签字的，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p> <p>价格鉴定人员应采用多种方式调查了解与价格鉴定相关的情况。价格鉴定人员应做好调查记录并签字，同时可要求被调查人在调查记录上签字。如被调查人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记录上载明情况。调查时咨询相关专家的，应要求专家在咨询意见上签字。如专家未签字，价格鉴定人员应在咨询意见上载明情况。</p> <p>价格鉴定小组应整理分析实物（实地）勘验和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处理，按照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的测算说明。</p> <p>价格鉴定小组应按规定对价格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阐述，并形成书面结论。价格鉴定结论书的主要内容为：1. 价格鉴定标的；2. 价格鉴定目的；3. 价格鉴定基准日；4. 价格定义；5. 价格鉴定依据；6. 价格鉴定方法；7. 价格鉴定过程；8. 价格鉴定结论；9. 价格鉴定限定条件；10. 声明；11. 作业日期；12. 价格鉴证机构；13. 价格鉴定小组人员；14. 附件。</p> <p>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初步审查和内部审核。初步审查由承办该项价格鉴定的小组负责人主持。内部审核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持</p> <p>价格鉴证机构应对价格鉴定结论书文稿进行文本制作并签字盖章，形成价格鉴定结论书正式文本。价格鉴定结论书应由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具体承办的价格鉴定人员可在价格鉴定结论书上签字、盖章。</p> <p>价格鉴定机构应按照规定，采用一定方式将价格鉴定结论书递交委托方。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送达方式。价格鉴定结论书送达委托方时，应要求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及份数。</p> <p>价格鉴定人员应将反映价格鉴定全过程的各种材料和文书进行整理，及时交给档案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年终时相关资料应全部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1. 价格鉴定结论书正文；2. 价格鉴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批件；3. 价格鉴定测算说明；4. 价格鉴定委托书（函件）及相关材料；5. 实物（实地）勘验记录及相关材料；6. 价格鉴定调查记录及相关材料；7. 价格鉴定结论审核记录；8. 送达回证；9. 价格鉴定工作程序单；10. 其他。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20年。</p>	濮阳市价格认证中心	按规定时限办理	<p>刑事、行政执法案件的初次价格鉴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鉴证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它价格评估案件的初次鉴证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刑事案件不收费。非刑事案件按照不突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价格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1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p>
<p>服务电话：0393-8959689</p> <p>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3-6669568</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无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对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3%加收滞纳金；（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催告	告知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期限、方式、金额、给付的方式及享有的权利。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3个月	3个月	无
			申请执行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后的标的额。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作出暂停相关营业决定	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违法情节复杂、严重，可能给与较重处罚时，经案审会讨论作出决定。	濮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1个月	无	无
				送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的起止时间。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部门和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固定资产投资科、城市发展科、农业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要求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需论证的组织委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交委领导给予初审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同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决定通知申请人；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时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设计审批科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对材料政策性审查和功能性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				
				决定	依法依规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不予批复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决定通知申请人；信息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3- 8959689</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3-6669568</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省授权市定价格（收费）标准的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9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河南省定价目录》（豫计价调〔2003〕1442号）：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和收费标准、“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热力销售价格”、“医疗单位自制配剂价格”，具体价格按属地授权省辖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第7、11、12、14项明确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授权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	30个工作日（不含成本监审、座谈、论证或听证、报政府批准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是否启动定调价程序，不调整价格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本监审	3. 监审责任：委托成本调查队对申请定调价的事项进行成本监审，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论证听证	4. 论证、听证责任：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座谈、论证或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完善定调价方案。				
				研究决定	5. 研究决定责任：将定调价建议提交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送审	6. 送审责任：报市政府审批定调价方案。				
				送达	7. 送达责任：制作定调价文件；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0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时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农业经济发展科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对材料政策性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决定	依法依规项目方案；不予批复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1、42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时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农业经济发展科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对材料政策性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决定	依法依规项目方案；不予批复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和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43、44、45项：“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时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农业经济发展科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对材料政策性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决定	依法依规项目方案；不予批复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目录第84项：“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时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5	20	无
				审查	对材料政策性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决定	依法依规验收竣工资料；不予批复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北区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筑工程为公共产品，价格应执行政府指导价。”</p> <p>《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管理职能问题的复函》（计办投资〔1999〕847号）规定：“各地方发布的基本建设标准、定额、费率以及取费科目的文件，必须经各地计委审批或会签。”</p> <p>《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标准的拟定。”</p>	调查	详细、认真开展建材价格调查	设计审批科	无	无	不收费
				决定	和住建局等单位联合发文，公布全市主要建材价格信息				
<p>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p>									
<p>受理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阳光大厦三楼市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农产品成本调查	1、小麦 2、玉米 3、生猪 4、菜羊 5、蛋鸡 6、种植意向 7、农户存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 第四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	登记	要求调查对象按照价格成本调查机构的有关规定和统一印制的登记表式，对每一调查品种生产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以及其它按规定应登记的费用，要随时、如实记录，不漏记、不错记、不重记、不估记。	濮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按规定时限办理	周报 月报 半年报 年报	不收费 （还给农调户发补助）
				审核	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对调查对象或下级部门报送的成本调查资料，必须根据调查制度规定和报表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合理分摊、认真审核、逐项检查。未经审核的成本调查资料，不得向上报送。成本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如发现资料来源或数据计算有误，改正前必须征询调查对象和数据报送单位的意见。				
				汇总上报	成本调查资料经审核后，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应按照报表要求进行汇总，对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规定期限上报。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市级及所辖县区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初审上报材料	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根据成本监审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初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审核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2、审核经营者记录的成本费用项目是否合法、数据是否真实；3、审核经营者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4审核经营者的成本费用分摊是否合理；5、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列出补充材料目录，要求经营者补报。	濮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一般情况20个工作日		
				发出监审通知	成本调查机构在实地成本审核前，应向经营者发出成本监审通知书。内容包括成本监审对象、监审商品或服务名称、监审工作组成员、实施日期及要求等。				
				审核经营成本	成本调查机构应依据规定，对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生产流程进行实地考察，对经营者的成本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召集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参加的成本审核会议。				
				反馈监审意见	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经营者。内容包括：核增核减的成本项目、依据及理由、调整金额等内容。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成本调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				
				核算定价成本	成本调查机构应遵照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以经审核的经营者合理成本数据为基础，核算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成本。				
				提交监审报告	成本调查机构根据成本审核结果，按照规定，草拟成本监审结论报告，并经成本调查机构集体讨论定稿后正式报送价格主管部门。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成本监审项目；2、成本监审依据；3、成本监审程序；4、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5、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6、成本核定表；7、定价成本监审结论；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服务电话：0393- 895968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568									
受理地点：市发改委南区									